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130274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11 年 7 月 28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有助城市行銷影視作品及相關活動協助宣傳事宜，特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首度在臺正式發行與播映之影視作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協助行銷：
 - （一）獲本局獎補助及投資製作並拍攝完成即將發行之國內外影視作品。
 - （二）獲台北電影節主要項目大獎之影片。
 - （三）由「拍台北」劇本比賽得獎作品改編拍攝之影片。
 - （四）於臺北市拍攝之國內外影視作品，且片中出現可辨識之臺北市景點影像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。
- 三、電影片申請協助行銷，應由其製作或發行業者依下列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於上映三十日前，檢附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、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、上片行銷宣傳企畫書，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。
 - （二）上片三天前並應提出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、臺北市上映戲院合約證明書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影視相關活動申請協助行銷，應由其主辦單位依下列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於活動三十日前，檢附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、主辦單位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、播映或辦展之場地使用證明、活動行銷宣傳企畫書，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。
 - （二）播映三天前並應提出播映之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。
- 五、首播於電視之戲劇申請協助行銷，應由其製作者或播映電視臺於首集播出六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 - （三）符合下列情形之電視臺開立之播出證明：

1. 定頻且收視範圍遍及全國之綜合性或戲劇類頻道。
2. 過往收視排名於全頻道之前三分之二。

(四)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，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。

六、首播於網路或行動平臺之戲劇申請協助行銷，應由其製作或播出平臺業者，於臺灣首集播出六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：

- (一)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。
- (二) 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- (三) 符合下列情形任一之影視相關平臺開立之播出證明：
 1. 含臺灣及全球超過十個區域之跨國平臺。
 2. 會員人數五十萬人以上。
 3. 過往一年每月總流量皆達一百萬以上。

(四)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，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。

七、符合第一、二點於新媒體播映之影視作品申請協助行銷，應由其製作單位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播映六十日前提出：

- (一)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。
- (二) 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- (三) 於新媒體播放之相關證明。
- (四)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，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。

八、申請協助行銷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於期限內申請，但申請文件不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
九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依據製片成本或上映戲院數目提供合作行銷資源，如市府公益宣傳資源及管道、民營宣傳管道、合辦記者會或首映會等相關推廣活動。